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中文隨附之海外監管公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上以中文發佈的《獨立董事關於聘任公司2017年度境內外審計師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萬敏先生²(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許遵武先生¹、馬建華先生²、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范徐麗泰博士³、鄭志強先生³、鮑毅先生³及楊良宜先生³。

- ¹ 執行董事
- ² 非執行董事
-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中远海控 2017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分别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的服务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双方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性和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内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境外审计师，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依法合规。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徐丽泰、邝志强、杨良宜、鲍毅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